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4
1.1 公司简介	4
1.2 披露依据	4
1.3 披露声明	4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5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5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6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7
3.1 资本充足率	7
3.2 资本构成	7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10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1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1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1
5. 全面风险管理	13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3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14
6. 信用风险	16
6.1 信用风险管理	16
6.2 信用风险计量	18
6.3 信用风险缓释	20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21
6.5	资产证券化	23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6
7.	市场风险	28
7.1	市场风险管理	28
7.2	市场风险计量	29
8.	操作风险	30
8.1	操作风险管理	30
8.2	合规风险	32
8.3	反洗钱	33
8.4	操作风险计量	34
9.	流动性风险	35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5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36
10.	其他风险	38
10.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38
10.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39
10.3	声誉风险	40
11.	薪酬	41
11.1	薪酬治理架构	41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41
11.3	薪酬管理政策	41
12.	附件	43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 年 5 月，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200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142），成为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营业机构 312 家，其中分行 12 家，分别为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和嘉兴分行；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299 家；子公司 2 家，分别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和金融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在细分市场中的比较优势，实现利润来源多元化。公司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6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公司位居全球第 177 位。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16 年末，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下表列示了 2016 年末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相关信息：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67.5	中国上海	基金公司
2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中国宁波	金融租赁公司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16 年末，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201,969	43,849,778	39,970,280	38,762,631
一级资本净额	50,026,660	48,674,469	44,794,971	43,587,322
总资本净额	64,783,567	63,269,098	58,822,834	57,551,1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5%	8.52%	9.03%	8.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45%	10.12%	9.96%
资本充足率	12.25%	12.29%	13.29%	13.15%

3.2 资本构成

2016 年末，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46%，资本充足率为 12.25%，均满足监管要求。2016 年，公司利润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通过内生积累实现监管资本的增长；资本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资本充足率继续保持稳健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45,453,311	40,176,757
实收资本	3,899,794	3,899,794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948,236	9,948,236
盈余公积	3,946,749	3,181,124
一般风险准备	6,686,969	5,055,801
未分配利润	20,214,536	16,778,91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其他	757,027	1,312,88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51,342	206,477
商誉	-	-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51,342	206,477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 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 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201,969	39,970,280
其他一级资本	4,824,691	4,824,69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824,691	4,824,69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一级资本净额	50,026,660	44,794,971
二级资本	14,756,907	14,027,86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8,800,000	9,1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956,907	4,927,86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二级资本	-	-
总资本净额	64,783,567	58,822,834
风险加权资产	528,644,875	442,562,6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5%	9.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10.12%
资本充足率	12.25%	13.29%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	-
内部评级法下计算的预期损失	-	-
内部评级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
内部评级法下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
并行期内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9,718,337	7,289,475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2,765,470	2,361,611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952,867	4,927,863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5,956,907	5,065,68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5,956,907	4,927,863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56,250	13,250
相关限额	4,520,197	3,997,028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相关限额	4,520,197	3,997,028
应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1,166,125	751,245
相关限额	4,520,197	3,997,028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1,166,125	751,245
相关限额	6,780,296	5,995,542
应扣除部分	-	-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关于公司本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2,509,417	405,532,405
表内信用风险	427,314,718	344,201,555
表外信用风险	51,860,248	57,958,77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334,451	3,372,07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561,714	7,258,68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573,744	29,771,532
合计	528,644,875	442,562,618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目前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公司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公司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公司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公司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1）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2）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准确计量并覆盖各类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3）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公司资本管理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和经济资本管理等内容。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公司资本管理的核心。根据银监会规定，公司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通过压力测试等手段，每月开展资本充足率预测，确保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通过新资本协议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使公司能够根据业务实质更精确计量风险加权资产，目前已实现通过 RWA 系统计量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同时稳步推进信用风险内评法、市场风险内模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等方法建设。

资本融资管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公司注重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努力实现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和协调，通过利润增长、留存盈余公积和计提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等方式补充资本。同时公

司积极研究新型资本工具，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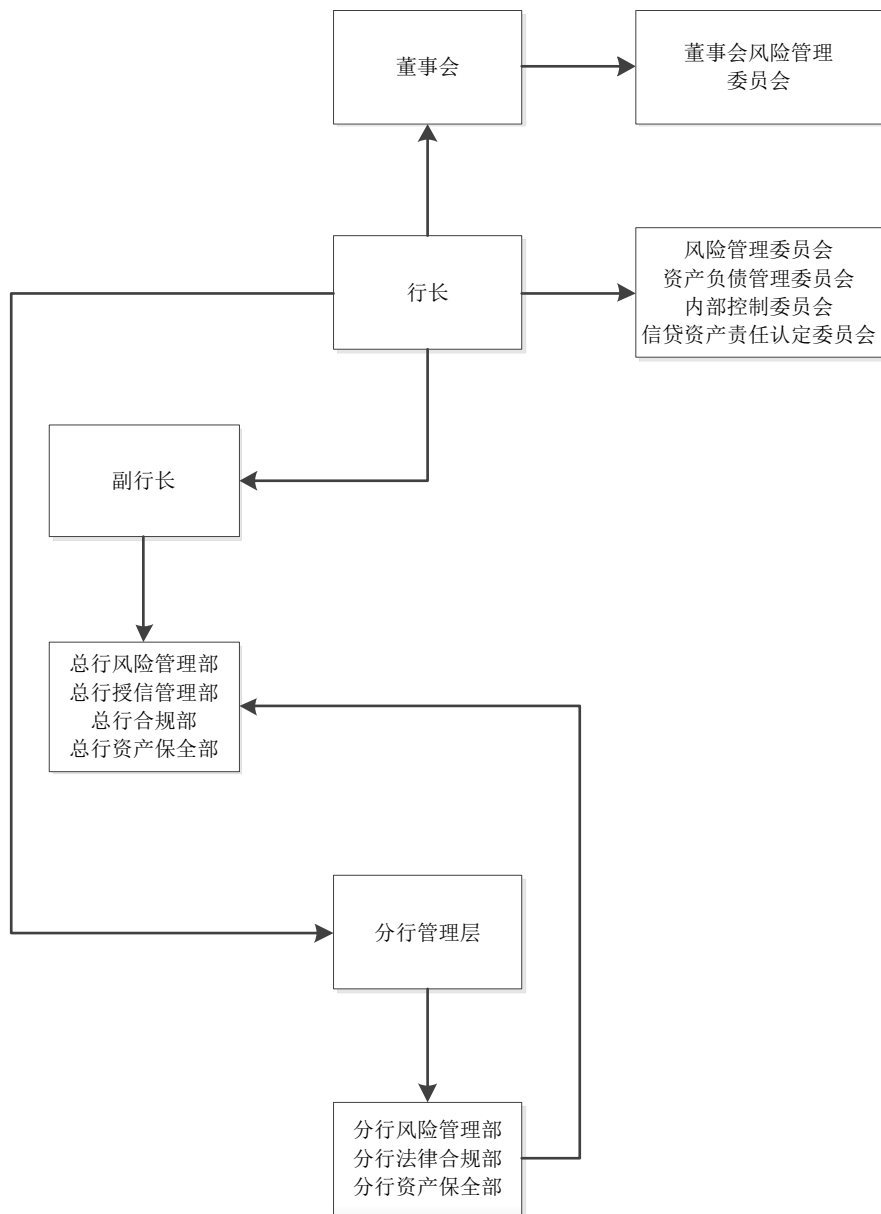
经济资本管理致力于在集团中牢固树立资本约束理念，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资本的集约化管理。2016 年，公司稳步推进经济资本限额管理，制定经济资本分配计划，实现资本在各个业务条线、地区、产品、风险领域之间的优化配置，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通过完善集团并表管理等制度，逐步加强子公司资本管理，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

5. 全面风险管理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通过多年努力，已初步建立了适合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并对这些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和办公室牵头实施全行风险管理，其中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除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的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2016 年，公司已完成新资本协议重点项目的全面实施，升级风险量化工具和技术，并通过“开发、监控、验证、优化”的循环模式，充分保障量化成果有效运行；同时，持续深化项目成果的应用力度，逐步实现信用、市场、操作和资本计量等领域建设与业务管理相融合，全力提升业务风险识别、预防和化解等管控水平。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建立内评验证体系，开展投产后全面验证，并按季对内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二是优化非零售内评模型体系，考虑当前经济下行期出现的不良特征，优化统计模型和专家打分卡指标和权重，并调整主标尺各级别区间范围，提升模型的风险识别能力；三是规范非零售 RAROC 执行，细化分支机构在贷前业务准入、贷后回报落实和存量客户分类提升三方面执行标准；四是延伸零售自动审批应用范围，并根据各机构的资产质量情况，实行差异化自动审批策略。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完善市场风险政策与计量体系，实施内模法数据集市搭建，完成系统开发与投产。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全面落地应用，并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资本计量方面，完成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建设，实现信用风险权重法和内评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模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并完成新资本协议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做好向中国银监会提交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全面准备，包括完成项目内部审计、合规自评估、资本定量测算以及达标差距整改等工作。同时，公司已完成合规申请材料的编写，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6.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6.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机制包括：

审慎的信贷政策。在信贷准入方面，结合内外部经济形势积极调整授信政策，精选优质客户，从信贷投向上严格把握信贷风险的“源头关”，同时主动调整信贷结构，优胜劣汰，提高信贷资产抗风险能力；严格控制集团客户授信总量，防止集中度风险；坚守监管部门对政府平台性贷款的“三条红线”；限制产能过剩、行业前景不明朗行业的信贷投入；继续重视房地产行业风险，严格遵守房地产信贷政策，切实控制房地产行业新增贷款。

独立的审查、审批机制。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贷款审查、审批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审查、审批人员。在业务上报后，专业的风险管理人员对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发表独立的风险审查意见。公司执行贷款集中审批机制，推行授信审批官制度，审批权限集中统一在总行，分行设有审批中心，审批官由总行垂直领导，执行统一的审批标准。审批官制度从体制上保证审批的独立性和授信政策的贯彻。审批官有五个职衔、十个级别，各级审批官拥有不同的审批权限，兼顾了审批效率和风险的有效把控。

全面的贷后管理。一是预警管理。公司以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为依托，借助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双向预警模式发起预警，并根据预警客户风险演变情况，调整风险预警等级，实行动态化、持续化的跟踪。公司通过整合行内各业务数据，引入互联网数据以及专网数据，建立了内容覆盖面更广、风险信息来源更多、预警针对性更强的大数据风控平台。该平台通过风控模型探测潜在风险信号，在贷前、贷中和贷后三个环节，向前台业务人员及各级审查审批人员推送风险信号，实现早期预警。

二是风险监控。公司开发了多维度监测平台，利用自定义模型和风险探测功能，对全行重点、热点行业及产品开展针对性监测，定量分析、判断业务的合理性及风险状况，为行业、产品等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持。三是贷后检查。公司重视存量客户的贷后检查工作，管理内容涵盖贷后用途检查、全面检查以及预警客户跟踪检查，同时对存在有效预警信息的授信客户进行动态跟踪检查。第四是风险排查。公司已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及专项检查机制，强化对风险敏感领域的风险排查，已开展了包括大额授信、担保圈风险排查、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等风险排查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的分类管理办法。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等文件，制订了贷款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涵盖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贷款和信用卡条线，业务品种包括贷款、贴现、垫款、贸易融资和信用卡透支等。公司在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十级分类制度，把贷款分为正常类（包括正常+、正常和正常-）、关注类（包括关注+、关注和关注-）、次级类（包括次级+和次级-）、可疑类和损失类。十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水平。公司根据不同的分类计提不同比例的拨备，确保有效抵御信用风险。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在 2016 年采取多种措施管理公司类贷款的信用风险：一是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和预测。研究主要授信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根据外部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授信政策和信贷结构。二是扎实做好流程风险管控工作。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全面梳理信贷业务全流程各个风险环节，针对风险点制定相应规范。三是强化风险预警和风险监控工作。公司利用大数据风控平台，结合“纳税、用电、海关、征信”四项核心数据，开展早期预警及风险排查，提前掌握一批信贷客户的经营变化情况以及同业合作履约、对外担保情况，包括是否涉及担保圈风险、是否存在跨行违约行为等。四是完善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公司对公司类客户从企业性质、担保情况等维度，实行差异化的贷后分层管理，并结合风险预警及监测等工作做好客户存续期管理。五是吸取教训严防信用风险。公司对历史不良贷款数据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成因分析，寻找不良贷款共性，制定后续防范不良贷款发生的应对措施，严防同类型风险重复发生。六是应用新资本协议内评成果。公司完成

了内部评级项目初步建设，为风险计量、政策制定、信贷准入、贷款定价、限额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提供了定量分析的数据支持，提高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水平。

◆ 个人、信用卡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个人及信用卡业务发展新形势，实施以下风险管控政策：一是实施并完善集中回访机制。针对除按揭、质押贷款外的所有个人和大额信用卡业务全面实施实地回访机制，核实客户身份与申请意愿的真实性。二是不断提升个人业务风险监控技术。通过多维度组合分析，量化个人业务风险，持续监测个人业务风险变化，动态调整授信政策。三是进一步优化个人业务审批流程。通过集中作业、集中审查、自动审批的模式，充分应用零售内评评分卡、大数据风控平台等先进工具，有效防控风险，同时提高个人业务审批效率。四是全面梳理业务流程。针对个人及信用卡重点业务进行流程分解，全面梳理各环节风险点，并实施相应的管控措施。

6.2 信用风险计量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855,084,155	814,294,586
现金类资产	93,398,056	93,398,056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10,518,774	110,518,77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24,505,356	24,505,356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221,079,045	208,693,538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3,518,897	3,518,897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82,290,068	254,471,643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6,421,107	6,228,976
对个人的债权	93,344,849	92,951,344
租赁资产余值		
股权投资	71,260	71,260

其他	10,569,784	10,569,784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9,366,959	9,366,959
表外信用风险	89,000,017	52,720,0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9,655,697	22,163,591
合计	973,739,869	889,178,249

公司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过程中采用的权重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按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权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247,330,459	214,942,298
2%	17,333,741	17,333,741
20%	41,402,413	37,936,803
25%	183,174,234	179,282,451
50%	1,979,607	1,979,607
75%	106,093,173	105,507,538
100%	375,036,665	330,806,235
150%	-	-
250%	1,222,373	1,222,373
400%	15,010	15,010
1250%	152,194	152,194
合计	973,739,869	889,178,250

公司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

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股	56,25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5,010
非自用不动产	212,448
合计	283,708

6.3 信用风险缓释

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抵补作用，不断规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方式，及时更新缓释管理政策体系，优化系统功能。

公司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有效覆盖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抵质押品种类上主要包括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存单和票据等，其中以房地产抵押为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业务流程和管理职责制定公司缓释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内部流程，明确押品贷前调查、审查、价值审定、抵质押率、价值重估频率，以及出入库、监测、预警、清收处置等相关要求，确保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有效发挥。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情况。

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缓释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现金类资产	6,583,359	32,388,161	-
我国中央政府	2,215,670	-	-
中国人民银行	-	-	-
我国政策性银行	7,876,948	-	7,492,107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	-	-
我国商业银行	24,108,143	3,891,784	-
评级 AA- 以上（含 AA-）的国家和地区 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	-	-
评级 AA- 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 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5,447	-	-
评级 AA- 以下，A-（含 A-）以上国家和 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	-	-
合计	40,789,567	36,279,945	7,492,107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95,710,612	97.75%	248,799,232	97.31%
关注	4,030,597	1.33%	4,527,737	1.77%
不良贷款	2,765,469	0.91%	2,361,611	0.92%
次级	1,551,499	0.51%	1,062,020	0.41%
可疑	885,237	0.29%	894,656	0.35%
损失	328,733	0.11%	404,935	0.16%
合计	302,506,678	100.00%	255,688,580	100.00%

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1,206,504	0.40%	1,654,532	0.65%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461,479	0.48%	1,869,337	0.73%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771,821	0.26%	876,096	0.34%
逾期 3 年以上	46,473	0.02%	28,741	0.01%
逾期贷款合计	3,486,277	1.15%	4,428,706	1.7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899,854	6,389,621	7,289,475
本年计提	2,192,934	2,848,808	5,041,742
其中：本年新增	2,192,934	2,848,808	5,041,742
本年划转	-	-	-
本年回拨	-	-	-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99	-51,491	-51,790
本年核销	-2,216,646	-632,148	-2,848,79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97,037	90,667	287,704
年末余额	1,072,880	8,645,457	9,718,337

公司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公司采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已出现减值，其减值损失金额的确认，以贷款账面金额与该贷款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折现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定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6.3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公司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丰富风险管理手段，提高资本充足率，促进经营转型，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了首单资产证券化项目——“甬银 2014 年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基础资产为企业贷款，发行规模总计 45.79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存续 5 期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余额 120.40 亿元。外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基础资产筛选、交易结构设计、路演发行等工作；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资产贷后管理、本息收取、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次级部分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资本占用。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通常指 95%或者以上的情形，下同)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并将该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是指将信贷资产从发起机构的账上和资产负债表内转出。

下表列示了 2016 年末公司发起但尚未结清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具体信息：

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 资产暴露额	2016 年末基础 资产暴露余额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起机构
甬银 2015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5	3,813,700	1,963,50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本行
永琪 2015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5	1,968,231	885,25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本行
永盈 2015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5	3,699,190	3,699,19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联合信用 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永生 2016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6	3,820,000	2,964,36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本行
永生 2016 年第二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6	2,540,000	2,528,00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本行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基础资产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 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 逾期余额	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 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 逾期余额
公司类贷款	8,341,110	-	-	5,772,753	-	-
个人贷款	3,699,190	8,379	11,998	5,699,190-	1,739-	2,336
合计	12,040,300	8,379	11,998	11,471,943	1,739-	2,336-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基础资产类型	发起时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公司类贷款	6,360,000	5,492,360
个人贷款	0	0
合计	6,360,000	5,492,360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作为发起人共持有自身发行的资产证券化资产合计 67,787.97 万元，其中直接投资 67,787.97 万元（含 5% 的规定自留部分）。公司作为投资者购买他行发行的资产证券化资产合计 868,907.90 万元。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296,162.35 万元，资本要求为 23,692.99 万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677,880	598,219
小计	677,880	598,219
作为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	8,689,079	1,238,426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	-
小计	8,689,079	1,238,426
合计	9,366,959	1,836,645

按权重划分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权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额	资本要求	风险暴露额	资本要求
20%	8,996,139	143,938	1,557,670	24,923
50%	289,404	11,576	215,580	8,623
100%	-	-	-	-
1250%	81,416	81,416	63,395	63,394
合计	9,366,959	236,930	1,836,645	96,94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发起基础资产具有循环特征且带有提前摊还条款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资产暴露额	2016 年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永盈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5	3,699,190	3,699,190

6.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出现于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及证券融资交易。公司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公司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与处置进行规范，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公司每日对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进行市值重估，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果来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及时有效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缓释。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利率合约	127,877	1,354,487
汇率合约	4,647,792	5,559,611
股票合约	-	-
商品合约	-	-
信用衍生工具	-	-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合计	4,775,669	6,914,098
其中：衍生合约的正的总公允价值	2,178,961	3,409,247
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	-
对中央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17,387,922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492,107	
以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29,655,698	6,914,098
抵质押品及用于对冲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的风险缓释影响	7,492,107	-
衍生工具净信用风险暴露	22,163,591	6,914,098

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7.1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与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独立，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建设，一是完成对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计量体系的梳理，修订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各项制度；二是完善了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按照账户属性和交易组合特性，采用不同的市场风险计量指标和计量方式，开展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式提高限额管理效率。三是上线了新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系统和数据集市系统，提高了风险计量能力和水平。

7.2 市场风险计量

2016 年末，公司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总的资本要求为 76493.7 万元。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584,784	349,094
股票风险	3,204	-
外汇风险	142,214	204,452
商品风险	34,727	15,383
期权风险	9	11,766
合计	764,938	580,695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8.1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构建了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其中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操作风险战略、操作风险政策、操作风险偏好和操作风险容忍度，定期获取操作风险分析报告，了解全行操作风险状况；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审议操作风险重大事项；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总体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层又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行长任主任，定期研究分析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和管理工作并做出决策；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和本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承担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和本条线操作风险的管理责任，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各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方法、程序、系统等的设计和推广以及操作风险的监测、检查和报告等工作，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法律事务、风险管理等部门在管理好本单位操作风险的同时，在涉及其职责分工及专业特长的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管理操作风险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各级审计部门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定期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状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持续改进和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的管理，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符合公司操作风险偏好的前提下，使用有效

的工具和方法，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统一全面管理；在成本合理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维护公司声誉和 market 价值。

公司对于操作风险采取差异化的管理策略。对于高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规避策略，对于低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转移策略，对于高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降低策略，对于低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承担策略。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等环节。

操作风险识别：是指识别存在的主要操作风险并确定其性质的过程，范围涵盖公司各个层面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内容包括各业务管理流程存在的主要操作风险事件、风险因子、影响类型、控制措施等，为操作风险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提供基础。

操作风险评估：是指评估操作风险暴露程度并确定操作风险是否可接受的全过程。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定期组织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对操作风险事件的固有风险暴露、剩余风险暴露和控制有效性等进行评估，并结合对应流程的风险容忍度，确定操作风险暴露是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操作风险控制/缓释：是指对于所有已经被识别的重大操作风险，采取合适的程序和步骤进行控制、管理或者缓释。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与此同时，合理运用外包、保险等操作风险缓释手段，有效应对各类操作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监测：公司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体系，通过对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分析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现状及操作风险易发点，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早期预警；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对公司的操作风险历史损失事件进行收集和监测。

操作风险报告：公司在做好操作风险评估和监测分析的基础上，定期编制操作风险分析报告，真实、全面反映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操作风险状况，揭示

潜在关键风险，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建议。对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外部监管机构报告。

2016 年，公司根据银行业操作风险的最新监管要求和变化趋势，继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和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治理，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专项建设，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实现流程评估、指标监测的条线全覆盖，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全年新增关键风险指标 34 个，发送操作风险提示或告知书 14 份、预警信息 89 条，有效提示分支行加强同类操作风险防范，及时消除操作风险隐患。二是加强业务连续管理，推进业务连续性专项建设，完善重要业务专项预案，实施应急演练，并在上海分行试点的基础上，在分行层面全面推广业务连续性管理，守住业务中断的风险底线。三是强化操作风险培训，针对全行人员，组织开展了《无处不在的操作风险》和《印章管理基础知识》培训学习及考试；针对操作风险管理人员，组织开展了操作风险集训营和操作风险培训基地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全行员工的操作风险意识和全行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8.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2016 年，公司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继续完善内控制度管理。通过对内控制度进行多维度审核、对制度的关联内外规建立制度图谱联动提醒机制、对外部监管规定进行解读、对重点业务领域组织开展制度后评价等措施，结合我行客户投诉建议、科技开发项目、审计意见等角度，提出制度优化建议，有效解决了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强化了制度的可操作性，提升了内控制度的质量。二是继续统筹业务合规性检查管理。公司合规部年初发布《业务检查指引》，强化高风险领域、薄弱环节和重点业务的检查，对检查尽职情况提出量化要求，使检查针对性更强，提升检查实效；按季跟踪各项检查的执行进度，汇总、分析各项检查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整改，使检查结果应用落到实处。三是继续提升员工合规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全行员工案防知识学习

和测试，加强对员工金融犯罪知识的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对员工违规行为进行监测，分析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员工违规行为，征集典型违规案例剖析解读，并在全行范围内通报，同时继续优化合规评价考核，使合规评价考核更加合理。四是继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推行分层次的员工合规谈话及员工法律合规专项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最新监管政策、基础法律知识以及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要求；评比合规文化建设的先进机构、团队和个人，营造合规氛围。五是持续深化合同文本规范化管理。发布《合同文本管理办法》，明确文本管理使用要求，组织对投行、票据等重点业务领域开展合同检查，防范合同管理风险。

8.3 反洗钱

公司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和法定义务，努力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2016年，公司继续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发挥反洗钱领导小组效能，推动反洗钱重点政策的落地执行；完善反洗钱工作报告机制，确保高级管理层及时掌握反洗钱工作成效；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等反洗钱法定义务；更新客户风险信息，实现一户一档动态管理；建立可疑交易集中分析机制，扩充、优化监测模型和名单，深入挖掘、分析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线索，重点可疑交易报告上报率和上报质量进一步提升；规范涉敏业务和代理行转入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预防国际洗钱风险传导扩散；开展形式多样的反洗钱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员工反洗钱培训，提升全员反洗钱意识，并着力提高反洗钱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确保分支机构反洗钱履职情况与业绩挂钩；组织分支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逐步改善各机构洗钱风险管理薄弱点；高度重视配合各类反洗钱行政调查，为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门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各级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8.4 操作风险计量

公司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6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92,590 万元。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6 年公司继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计量方法，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全行现金流缺口、流动性风险指标的每日自动计量，开展多场景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预警机制，继续增加国债投资，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提高应急状态下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1、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架构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由以下几个要素组成：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应急管理；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包括：董事会负责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限额；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政策审核、流动性风险水平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监督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拟定、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与管理状况，确保银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独立、有效地管理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高管层具体决策和执行流动性风险的机构；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我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内部审计；总行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财务会计部、国际结算部、授信管理部、运营部、各业务条线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具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2、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管理日间资金流动性、中长期结构流动性以及危机情况下的应急流动性，保持合理备付、建立充分流动性储备、维持稳定和分散的资金来源，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是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建立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管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维持较高的流动性资产水平，保持充足的现金流，确保对外支付。

3、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为基础，实行并表管理，同时已建立总分两级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统筹管理，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缺口管理，各分支机构按照总行的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4、压力测试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每季度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必要时点实施专项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情景设置充分考虑了单个银行场景和系统性风险场景，并设置轻度、中度、重度不同程度的压力场景，对不同压力情景分别设置压力参数，考察不同程度压力情景下的未来一个月流动性缺口，以审慎评估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一直密切跟踪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面情况，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定期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每日监测现金流量缺口，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

2016 年，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反映公司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其中，流动性比率 44.95%，流动性覆盖率 83.80%。

公司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比例较高，流动性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对流动性管理的压力相对不大。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流动性缺口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日期	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166,755	-291,350,142	-67,612,735	-46,790,720	175,786,100	145,503,152	86,030,762	72,733,1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603,169	-184,581,216	-20,111,083	-59,662,221	131,666,674	83,614,837	60,533,571	56,063,731

10. 其他风险

10.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公司为有效管理市场风险，逐步建立了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划分体系。交易账户包括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与交易账户相对应，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根据风险来源，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季度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的影响。在计量过程中，公司将活期存款的重定价日设为隔日；充分考虑在轻度、中度、重度的利率波动情况下，公司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波动情况。

2016 年，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通过主动、及时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结构策略，实现了净利息收入的平稳增长；同时，公司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中建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模块，实现净利息收入波动幅度和经济价值波动幅度等指标的自动计算，提升了精细化管理水平。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6 年末公司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利率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动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28,451	-4,704,029	-230,961	-2,423,082
下降 100 个基点	28,451	4,704,029	230,961	2,423,082

10.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外共有两笔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元，对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公司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下表列示了公司持有的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情况：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权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股权余额 ⁽¹⁾	非公开股权余额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 ⁽²⁾	公开股权余额 ⁽¹⁾	非公开股权余额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 ⁽²⁾
金融机构	-	56,250	-	-	13,250	-
公司	-	15,010	-	-	-	-
合计	-	71,260	-	-	13,250	-

注：（1）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中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非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中不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

（2）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包括两种：对于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即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是指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6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10.3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2016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新媒体发展趋势，坚持预防第一原则、积极主动原则、及时报告原则、全员参与原则，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和预案，确保守住无重大负面舆情的底线。一是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梳理，明确总行部门及分支行职责，明确管理人员的报告路径及时效，在预防、快速反应、确保效果三个方面着手，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二是整合和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公司所有投诉处理都由流程革新与客户体验部牵头解决，疑难问题多部门定期会商，声誉风险事件的监测和后评估由办公室督办。三是依托投诉管理系统平台，全程跟进投诉处理进度与结果反馈，提高了投诉处理的时效、解决率和满意率，避免因投诉应对不当引发的声誉风险。四是针对银行热点舆情，借助“行内讨论、情景模拟、外脑协助”模式，按照声誉风险事件的严重程度积极做好应对和处置工作的各项预案，确保在新媒体环境下的及时应对。五是通过在线推广《声誉风险应对标准化手册》、定期组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课程，提升员工应对常见声誉风险场景的能力。

11. 薪酬

11.1 薪酬治理架构

公司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出发，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不断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致力于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合规部等部门根据行内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工作。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董事宋汉平先生和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11.3 薪酬管理政策

公司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公司各类型机构和员工。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分配根据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责任的差别合理体现收入差距。基础薪酬根据员工职级确定，绩效薪酬取决于公司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公司以价值创造、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为中心，建立由效益类、风险类、发展类三大类指标构成的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从而抑制员工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员工岗位性质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并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金提留、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工资总额分配实行以经济增加值为主的绩效挂钩模式，充分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类型的风险，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不断挖掘潜力，提升长期业绩。

公司风险、合规、审计部门员工的薪酬根据员工职级，结合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6 年度报告。

12. 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899,794	3,899,794	X06
2	留存收益	30,848,254	25,015,844	
2a	盈余公积	3,946,749	3,181,124	X08
2b	一般风险准备	6,686,969	5,055,801	X09
2c	未分配利润	20,214,536	16,778,919	X1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0,705,263	11,261,119	
3a	资本公积	9,948,236	9,948,236	X07
3b	其他	757,027	1,312,883	X13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X11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5,453,311	40,176,75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51,342	206,477	X03-X0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51,342	206,477	
29	核心一级资本	45,201,969	39,970,280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824,691	4,824,691	
31	其中：权益部分	4,824,691	4,824,691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824,691	4,824,691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4,824,691	4,824,691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50,026,660	44,794,971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800,000	9,100,000	X05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800,000	2,100,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956,907	4,927,863	X02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4,756,907	14,027,863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14,756,907	14,027,863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64,783,567	58,822,83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528,644,875	442,562,618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5%	9.03%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10.12%	
63	资本充足率	12.25%	13.29%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250	13,250	X1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166,125	751,24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718,337	7,289,475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956,907	4,927,863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800,000	2,100,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公司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具体请参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92,788,34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02,506,678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718,337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956,907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551,719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18,878,76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48,771,660	
权益投资	12,901,298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370,70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576,315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长期股权投资	13,250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250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他资产	6,331,669	
应收利息	3,963,301	
无形资产	287,903	X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561	X04
其他应收款	1,178,37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3,400	
抵债资产	253,860	
其他	24,8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2,984,659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8,800,000	X05
股本	3,899,794	X06
其他权益工具	4,824,691	
其中：优先股	4,824,691	
资本公积	9,948,236	X07
其他综合收益	757,027	X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757,02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盈余公积	3,946,749	X08
一般准备	6,686,969	X09
未分配利润	20,214,536	X10

少数股东权益	108,111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	X11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公司	公司	公司
2	标识码	002142.SZ	1520019	140001
3	适用法律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二级资本债券	优先股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13,849	7,000	4,825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3,900	7,000	4,85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已发行债务证券	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7/7/12	2015/5/26	2015/11/10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13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5/5/26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2020/05/26，全额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全额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1 月 16 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固定	固定到浮动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5.19%	第一个计息周期 4.6%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否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是	是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性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30	是否减记	否	是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公司无法生存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减记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债权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